

#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应急水源及潮安区第三水厂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城区饮用水应急水源及潮安区第三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应急水源及潮安区第三水厂工程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自来水公司
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污水处理厂附近预留用地
环评机构：	广州碧欣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城区饮用水应急水源及潮安区第三水厂工程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污水处理厂附近预留用地，近期用地面积为 70174m <sup>2</sup> ，供水规模为 15 万 m <sup>3</sup> /d。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源包括暴雨的地表径流和建筑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现场道路的浇洒；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扬尘、机械废气、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及其尾气污染，通过湿法作业、设置冲洗设备专用设

<p>对 策 和 措 施:</p>	<p>施等方式，降低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施工期噪声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减少周围声环境带来的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废料及少量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尽可能实施回收利用，其它建筑垃圾应按有关固体废物处理的规定要求进行处置。</p> <p>运营期项目主要的废水是生活污水和污泥脱水间产生的压滤液，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一同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大岭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静电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天面（8m）排放。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电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发出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型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等，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污泥、废药剂桶/袋和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员工生活垃圾和食堂废油脂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外运综合利用或处置；废药剂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药剂桶、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